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杨峻、从培育、李晓红、高建幸、许坤元、张承缨,张建春,董事张明富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德虎、丛培育、高建幸回避了表决,经审议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应收款项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厦及远洋国际中心的房产进行置换。本公司拟置出的应收款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为39,822,898.63元,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拟置入的房产经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为35,036,200.00元。双方确认以经审核确认的本公司应收款项39,822,898.63元作为置出资产的作价,以经评估确认的汉帛房产的评估价值35,036,200.00元作为置入资产的作价,本次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4,786,698.63元由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于《资产置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10点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帛”)于2008年6月27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公司拟以拥有的部分应收款项与汉帛所持有的浙江大厦及远洋国际中心的房产进行置换。

汉帛持有本公司25.11%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冯德虎、从培育、高建幸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汉帛基本情况: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志伟。成立日期:1992年1月。公司注册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6号;注册资本:7100万美元(实收4748.3381万美元)。公司类别:独资企业(台、港、澳资)。营业执照号码:企独浙杭总副字第000131号。

经营范围:绣花工艺服装,针织服装,丝绸工艺绣品,床上用品,日用工艺绣品制造,针织原料及服装面料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2、汉帛2007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底
资产总额	200,687.67
负债总额	130,463.06
应收帐款总额	20,128.07
净资产	70,224.61
主营业务收入	102,621.95
营业利润	5,957.85
净利润	5,668.9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拟置出资产:应收款项余额39,822,898.63元(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置换应收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6-37号】)。以上应收款项作价金额按照应收帐款的账面余额,没有扣除坏帐准备

(二)本公司拟置入的资产

1、本公司拟置入的资产为汉帛所持有的浙江大厦及远洋国际中心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位于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远洋国际中心2801-2803,总建筑面积553.97平方米,其中:2801#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04938号,建筑面积212.06平方米;2802#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04940号,建筑面积188.93平方米;2803#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04936号,建筑面积152.98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产无抵押、质押、租赁等他项权利。

(2)位于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5号楼浙江大厦1701-1716房产:建筑面积1415.16平方米,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013205号,土地证号:“京市朝港澳台国用(2008出)第70035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0.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4年12月29日。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产无抵押、质押、租赁等他项权利。

2、上述房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报字[2008]第1098号】《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拟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5月31日。评估方法: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叙述如下:

市场比较法: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的正常年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经评估,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于2008年5月31日在持续使用条件下的评估结论: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净值27,813,067.47元,调整后账净面值27,813,067.47元,评估价值35,036,200.00元,评估增值7,223,132.53元,增值率25.97%。

评估增值的原因:近几年房地产市场活跃,房地产价格有较大幅度增长,是导致评估对象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固定资产	2,781.31	2,781.31	3,503.62	722.31	25.97
其中:建筑物	2,781.31	2,781.31	3,503.62	722.31	25.97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核、评估,双方确认以经审核确认的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作为置出资产的作价依据,以经评估确认的汉帛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协议定价。资产价值不足的一方以现金补足差额。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公司拟用于资产置换的应收款项作价39,822,898.63元;

2、汉帛持有用于资产置换的浙江大厦及远洋国际中心的房产作价35,036,200.00元;

3、本次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4,786,698.63元由汉帛于《资产置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三)声明和保证

1、甲、乙双方所拥有的置换资产均为其各自拥有的合法资产,并对置换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置换资产上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的担保及/或其它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置换、转让给对方。

2、甲、乙双方承诺,对双方拥有的上述置入、置出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限制置换资产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没有任何会对置换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3、甲、乙双方将分别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置换事项报各自公司有权机构批准。

4、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办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产权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及在产权过户文件上签字、盖章等。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均不能就置换资产向第三方置换、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能就该置换资产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订合同或协议或其他文件。

(四)、期间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后置换资产所发生的资产损益由置入方各自承担和享有,但在资产交接之前,置出方有义务妥善维护和使用置出资产,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资产置换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解决本公司办公用房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置换是汉帛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对本公司资产的持续整合,本公司此次置换出的资产为应收款项,置入的是房产和现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拟用于资产置换的应收款项是按期末余额的5.5%计提坏帐准备,该交易增加当期利润总额219万元。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1)交易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的问题。

(2)拟置入资产的处置

双方将于《资产置换协议书》生效后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期将其置换资产交付对方,汉帛将协助本公司向房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2008年6月27日,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和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依照审计值和评估值对置换资产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冯德虎、丛培育、高建辛回避了表决,交易须经中国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解决本公司办公用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国服装与汉帛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2、中国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置换应收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6-37号】;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拟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商评报字[2008]第1098号】。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本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拥有的39,822,898.63元应收款项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厦及远洋国际中心的房产(评估值35,036,200.00元)及4,786,698.63元现金进行置换,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和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依照审计值和评估值对置换资产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冯德虎、丛培育、高建辛回避了表决,交易须经中国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解决本公司办公用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许坤元

张建春

张承缨

2008年6月27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桂冠转债”即将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8年6月3日、5日、10日;

2、“桂冠转债”到期日为2008年6月29日;

3、“桂冠转债”每张可转债本金面值100元,到期将按面值的108%价格(不含当年利息)赎回所有未转股的“桂冠转债”并按2.5%票面利率支付本期利息,即合计110.50元/张(含税);108.40元/张(税后);

4、“桂冠转债”兑付款发放日为2008年7月4日;

5、“桂冠转债”(代码:100236)及“桂冠转股”(代码:181236)自2008年7月4日起摘牌。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6号文核准,于2003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元,并于200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名称:“桂冠转债”;转债代码:“100236”。“桂冠转债”自2004年6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桂冠转债”存续期为5年,即:自2003年6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止。“桂冠转债”、“桂冠转股”自2008年7月4日起摘牌。截止2008年6月27日收市(“桂冠转债”的到期日2008年6月29日为星期日),本公司发行的“桂冠转债”(100236)累计转股股数为12916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8.73%;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8982000元(面值);尚未转股的“桂冠转债”余额为179000元,占“桂冠转债”发行量的0.022%,该部分“桂冠转债”到期还本付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2008年一季度末(2008.3.31)		2008年一季度末至转债到期日的可转债转股数	桂冠转债到期日(2008.6.29)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0,100,596	59.08	0	850,100,596	5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719,024	40.92	41,072,890	629,791,914	42.56
合计	1,438,819,620	100.00	41,072,890	1,479,892,510	100.00

单位: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08年6月27日收市):

股东名称	本季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73784618	45.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960520	16.49	有限售条件+无限售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3494881	2.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730986	1.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1600505	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999250	1.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274975	1.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0751465	0.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7520173	0.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3312	0.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08-021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00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7年12月13日,本公司就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11月30日,普润担保公司总资产24725.02万元,负债总额12136.14万元,净资产为12588.88万元。(1-11)月净利润为1318.93万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确定该公司净资产值为13843.14万元,按本公司持股100%的评估价值为13843.14万元。双方约定以该股权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以现金或承债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受让款项。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目前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除已现金支付上述股权款100万元外,因剩余款项尚需以承债方式支付,但需取得相关债权银行的批准,经协商双方于2008年6月30日就付款期限事宜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原付款期限延期至2008年11月30日,原《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然有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无锡新江南花园三区114#商业房屋买卖协议的议案。

2006年12月13日,本公司就无锡新江南花园三区114#商业房屋买卖事宜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该房屋所有权人: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位置:无锡市新江南花园三区114#;其中:房号:A,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311.91平方米;房号:A,所在层数:二层,建筑面积:317.75平方米;用途:营业及办公用房。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划拨。2006年12月29日,公司以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7.46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007.46万元。该项交易已经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较为复杂,并涉及相关税费等数额较大,截止目前公司未能完成有关权证办理。考虑本公司已实际取得过该房产租金,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解除原定房屋买卖协议,并于2008年6月30日签订了《解除房屋买卖协议之协议》,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截止目前,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实际结清上述款项合计1017.46万元。

关联方董事符炳方、柳产忠、单玉华予以回避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上述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及相关税费等问题,公司提出解除对该房屋的买卖协议,符合公司实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7月16日上午9时0分

2、会议地点: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无锡新江南花园三区114#商业房屋买卖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7月14日 8:30-11:00,13:00-16:30

2、登记地点: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该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在信函、传真中请留联系电话和地址。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吴江渝

联系地址: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邮编:214443

电话:0510---86620263

传真:0510---8662026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于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签订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解除无锡新江南花园三区114#商业房屋买卖协议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08—022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除本公司在2008年6月26日提示性公告中已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与韩国SK Networks Co.,Ltd.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08--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

2、200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后,2008年6月20日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17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权数312,046,5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21%,其中代表流通股股东股份39,139,418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5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二00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999,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970,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31%;弃权票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03%。

2、审议通过了《二00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556,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2%;反对票2,413,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7%;弃权票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03%。

3、审议通过了《二00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556,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2%;反对票2,413,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7%;弃权票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03%。

4、审议通过了《二00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54,739,631.83元,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267,468.23元,按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8,802,404.70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59,832,256.43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639,612,721.42元,该数值已按照新准则调整);资本公积为1,923,074,866.0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8,46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10,684,649.83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649,147,606.60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8,464,9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692,997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709,381,869.02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949,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1,022,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33%;弃权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02%。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556,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2,379,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6%;弃权票4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592,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21%;反对票2,377,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6%;弃权票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7-1 张宏伟先生:获得赞成票330,509,240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7-2 关卓华先生:获得赞成票310,178,442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7-3 李凤江先生:获得赞成票317,083,544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7-4 张国华先生:获得赞成票305,688,882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7-5 胡家瑞女士:获得赞成票305,685,382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7-6 胡凤滨先生:获得赞成票305,688,882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7-7 李葛卫先生:获得赞成票305,708,882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见2008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张国华先生、胡家瑞女士、胡凤滨先生、李葛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8-1 吕廷福先生:获得赞成票312,186,508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8-2 刘艳梅女士:获得赞成票309,356,296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上述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白美洁共三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个人简历见2008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999,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97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555,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2,414,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0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402,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15%;反对票2,379,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6%;弃权票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9,361,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票2,414,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77%;弃权票20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魏鸥女士、王璐楠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08--0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关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聘任关卓华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亚良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聘任金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聘任党荣毅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胡家瑞女士、李葛卫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凤滨先生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三、成立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宏伟,成员关卓华,李葛卫、李凤江,张国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胡凤滨,成员李凤江、胡家瑞;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葛卫,成员关卓华、胡家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国华,成员关卓华、胡凤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关卓华:中国籍,53岁,男,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李亚良:中国籍,52岁,男,大专,会计师。历任国营三四九厂党办秘书、国营三四九厂审计处负责人、星光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金 波:中国籍,40岁,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国营六七四厂主管会计、哈尔滨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党荣毅:中国籍,39岁,男,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厂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08--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下午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吕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吕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2008-008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根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961,865,649.15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6,186,564.92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96,186,564.92元,支付2006年度普通股股利281,645,656.9元,本期剩余利润487,846,862.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75,